

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修法之參考；內政部並預定近期將邀集地方政府就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的教育訓練、相關措施及未來強化作法開會研商。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工業用電價格過低，形成全民補貼工業用電大戶之不公平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4)

黃委員就台灣工業用電價格過低，形成全民補貼工業用電大戶之不公平現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工業用電規模大，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電力公司投資的設備相對較少，伴隨的線路損失亦較小，故每度供電成本低；民生用電則屬低壓供電，須由發電端層層降壓輸送，電力公司投資之設備較多，伴隨的線路損失大，故每度供電成本高；所以民生電價自然會比工業電價高，並非以民生電費補貼工業電費。另查各國 2011 年之電價水準，一般工業電價均較民生電價為低。
-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第二階段原預計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好，並考量可能影響國內物價，因此本院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宣布：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已實施之第一階段電價調整對於每個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不予調整：以 100 年度用電資料估計，住宅用戶約 756 萬戶（占 67%）及小商家用戶約 30 萬戶（占 33%），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另住宅用戶第一級距收費上限由 110 度提高到 120 度，111 度至 120 度間用電的電價是降價的。依台電公司提供之「101 年 8 月住宅用戶用電分佈級距」，由於 330 度以下電價不調，故 8 月電費約有 56.92% 的住宅用戶不因電價調整增加負擔。
- 四、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電業法」第 65 條及增訂第 65 條之 1 條文，增列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為優惠用電對象。前項資格，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經濟部能源局於 8 月 28 日函請勞委會、內政部及衛生署等單位提供前述優惠用電對象之資格認定方式、認定依據及符合資格之家數等資料，預計於 10 月中旬前邀集前述單位研議用電優惠方式。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最近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帶動物價上漲及經濟情勢嚴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2)

蔡委員就最近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帶動物價上漲及經濟情勢嚴峻等問題所提質詢